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8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黄建华先生的辞职报告。黄建华先生任职本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冯胜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冯胜钢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决策委员会相关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黄建华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2027年9月18日	任期满六年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黄建华先生的辞职报告。黄建华先生任职本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黄建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1号指引》”）及《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黄建华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并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黄建华先生的辞职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黄建华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及董事会对黄建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冯胜钢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冯胜钢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决策委员会相关职务。冯胜钢先生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履职平台的培训学习，已获得科创板独立董事培训记录证明。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简历

冯胜钢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有中国香港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天津大学，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程序员。1996.04-2001.05，担任河北邮电管理局、邯郸市邮电局干部；2001.05-2002.07，担任中国电信数据通信局干部；2002.07-2013.05，担任中国网通/联通集团客户部副总经理；2013.05-2019.04，担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太平金融服务公司总经理；2019.04-2020.05，担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客户部副总经理；2020.05-2022.10，担任香港京基集团投资经理；2023.05至今，担任对外经贸大学创新与风险管理研究中心执行副主任。

截至目前，冯胜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胜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9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路2049弄15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3日

至2025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35	英方软件	2025/6/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6月18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路2049弄15号楼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6月18日下午16:3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箱（发送至investor@info2soft.com）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时间邮戳和邮箱送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6月18日16:3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英方软件-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蔡娟

联系电话：021-61735888

电子邮箱：investor@info2soft.com

公司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路2049弄15号楼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0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好望角启航”）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好望角越航”）、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好望角苇航”）合计持有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95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1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2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一致行动人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05,000股，本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近日收到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致行动人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2,5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037,500股
持股比例	3.6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037,500股

股东名称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500,000股
持股比例	2.9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00,000股

股东名称	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420,000股
持股比例	1.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7,500	3.64%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主体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99%	
	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0,000	1.70%	
	合计	6,957,500	8.3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2月22日
减持数量	1,252,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17日～2025年6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17,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835,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9.50～36.52元/股
减持总金额	42,572,576.71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
当前持股数量	1,785,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14%

股东名称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2月22日
减持数量	751,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25日～2025年5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50,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501,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9.78～32.13元/股
减持总金额	23,700,195.3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0%
当前持股数量	1,748,5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09%

股东名称	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2月22日
减持数量	501,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24日～2025年5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67,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334,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9.60～32.71元/股
减持总金额	15,912,111.7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6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0%
当前持股数量	919,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1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7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于2025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林立、张则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通过对上述两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的审查，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任职要求。肖祖发、朱宏因任期届满，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与会董事对以下候选人逐项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提名林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张则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两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当选后，将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田利辉、李伟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通过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兼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的审查，上述候选人均符合独立性要求，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条件。俞胜法、郝作成因任期届满，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与会董事对以下候选人逐项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提名田利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李伟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结合当前市场薪酬水平及公司经营实际状况，董事会同意独立董事的税前津贴拟定为每人每年20万元人民币，对于兼任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额外发放每年5万元人民币津贴。

上述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当选后，将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两位候选人均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议案获得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3.《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由监事会行使的《公司法》规定职权，将转由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履行。为保障公司规范运营，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前，第三届监事会及监事需持续遵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原有规章、规范性文件与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中有关监事会、监事的规定，持续履行监督职责。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的决议生效之时起，公司监事会立即取消，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动免除，此后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及监事岗位，以此确保公司治理架构调整平稳有序推进，保障公司运营管理的连贯性与合规性。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2025年6月）》及修订后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6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同意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更名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2025年6月）》及修订后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6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2025年6月）》及修订后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6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原由监事会承担的职责将正式转由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履行。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

7.《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5年6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拟于2025年6月24日（周二）14:30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其他报备文件。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8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2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于2025年6月6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一、会议表决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废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设置，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职责将转由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履行。在此情形下，《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已失去适用基础，决定予以废止。

为保障公司规范运营，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前，第三届监事会及监事需持续遵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原有规章、规范性文件与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中有关监事会、监事的规定，持续履行监督职责。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的决议生效之时起，公司监事会立即取消，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动免除，此后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及监事岗位，以此确保公司治理架构调整平稳有序推进，保障公司运营管理的连贯性与合规性。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其他报备文件。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9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林证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按照《公司法》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改选。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组成及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非独立董事2人、独立董事2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以下人员为董事候选人：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立先生、张则胜先生；?

2、独立董事候选人：田利辉先生、李伟东先生，其中田利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各位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田利辉先生、李伟东先生已经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田利辉先生、李伟东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待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目前，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提交至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同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已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股东大会审议及选举安排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选举将对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进行，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此外，公司将另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1名职工代表董事。待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完成后，该职工代表董事将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4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5月出生，金融学博士，会计师。林立先生1979年11月至1983年3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河源紫金县支行信贷员；1983年3月至1984年10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河源紫金县支行会计；1984年10月至1985年9月任深圳市中华贸易公司财务部经理；1985年9月至1993年5月任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会计科长；1993年5月至1994年10月任中国银行深圳滨河支行行长；1994年10月至1995年4月任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总稽核；1995年5月至2019年5月、2020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5月至2009年5月、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6月至今担任华林证券董事；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2021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今担任华林证券董事长；2014年10月至今任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担任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6月至今担任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华林证券董事长、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航天立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则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9月出生，1995年毕业于广东商学院财会专业。1995年7月至1999年8月任深圳市英特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25年6月任华林证券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西藏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候选人中，林立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740,397,076股，占比64.4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则胜先生通过公司持股1%以上的股东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84,789,089股，占比17.96%。除此之外，上述董事候选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该办法第七条所列举的情形。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田利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11月出生，毕业于伦敦大学伦敦商学院金融经济专业，获博士学位；2001年10月至2003年1月，在密歇根大学商学院任戴维德森访问研究员。2003年1月至2010年1月，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讲授财务管理、公司治理等课程；2010年1月至今，任南开大学金融学教授、博导，开展财务管理、金融学等方面的科研教学工作，创建金融发展研究院，曾负责南开大学战略发展工作，现负责继续教育工作，并曾兼任广西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

李伟东先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68年7月出生，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国际金融法专业，获博士学位。1992年9月至1994年2月，任南京中山律师事务所律师；1994年2月至1997年5月，任江苏省经纬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年7月至今任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000088）、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300131）、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独立董事候选人田利辉先生、李伟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该办法第七条所列举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所列举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废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精简管理流程，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原由监事会行使的《公司法》规定职权，将转由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履行。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运营，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前，第三届监事会及监事需持续遵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原有规章、规范性文件与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中有关监事会、监事的规定，持续履行监督职责。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的决议生效之时起，公司监事会立即取消，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动免除，此后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及监事岗位，以此确保公司治理架构调整平稳有序推进，保障公司运营管理的连贯性与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